

Date of Sermon: 2022年 二月13日

基督第七次的顯現 (7) - 你們有喫的沒有?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講道時間: 61 分鐘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4,5節:「**4**天將亮的時候, 耶穌站在岸上, 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。**5**耶穌就對他們說:『小子! 你們有喫的沒有?』他們回答說:『沒有』。」

前言

耶穌命彼得回頭以後, 要堅固他的弟兄(路22:32)。教會堅固者告訴基督徒因有聖經, 故基督徒的屬靈經歷不得脫於聖經所記。教會堅固者告訴他的弟兄, 亞當違背上帝禁令後, 他顫抖懼怕地回應上帝“你在那裏?”之問, 然今日基督徒違背父之聽祂喜悅的愛子的命令卻表現得欣喜若狂, 沒有絲毫顫抖懼怕, 由於這屬靈經歷與聖經所記不同, 必然不是出於主。教會堅固者繼續告訴他的弟兄, 聖經記魔鬼亦會說話, 所以那人所聽到的聲音乃出於魔鬼。當教會堅固者如是勸誡, 那人還是死性不改, 依舊到處傳說他(她)聽到神的聲音, 顯出屬靈硬頸之態, 主基督必將之列入他恨惡的名單當中。

上週我們提到主的聲音, 亦說主今天叫諸門徒為“小子”, 明天則叫諸小子門徒名字。那時, 我們聽主的聲音是悅耳欣喜, 還是聽的恐懼戰兢, 膝弱如水。今天我們則專注於主接著說的一句話, 「**你們有喫的沒有?**」

你們有喫的沒有?

耶穌問門徒:「**你們有喫的沒有?**」這是多麼簡單的一句話, 然我們不可因此輕看之而忘了耶穌說的, 「**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, 就是生命**」(約6:63)。主耶穌與我們的關係絕不是處在真空狀態, 他說的每一句話不僅指出我們的現況, 也可使我們得生命, 這句話也不例外; 這句話不僅告訴我們當時發生的事, 我們還需明白這句話的意思, 進而建造我們的生命。

直觀的解釋

人人皆懂「**你們有喫的沒有?**」何意, 也因如此, 人人都可解釋這句話。當然, 這句話最直觀的解釋就是, 耶穌肚子餓了, 所以向門徒問有喫的沒有。然而, 當我們考量當時場景, 再加上問這話的是有榮耀不朽身體的復活主, 這句話的意義就不是直觀解釋那麼簡單。

直觀解釋耶穌因肚子餓而問喫是不對的, 因第9節寫說門徒他們上了岸, 就看見那裏有炭火, 「**上面有魚, 又有餅**」, 也就是, 耶穌如果真要吃魚好解決他身體上的需要, 自己來就好了, 根本不需要門徒船上的魚。再者, 若有榮耀身體的耶穌一如門徒般需要進食的話, 那主這幾天如何填飽他的肚腹? 耶穌傳道時, 「**希律的家宰苦撒的妻子約亞拿, 並蘇撒拿, 和好些別的婦女, 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**」(路8:3), 耶穌與門徒的飲食無虞, 但耶穌自死裏復活後, 他只向屬他的人顯現, 因此唯這些人可供給他食物。福音書已全部記下耶穌復活後的顯現, 沒有其他, 若有人說還有, 只是福音書的作者不知罷了, 此論調是不成立的, 因耶穌第四次單獨向彼得顯現時, 福音書卻沒有記下一句話, 也就是說, 主復活後的所有顯現皆已記在福音書裏。總之, 耶穌榮耀的身體無需地上食物以為維繫機能, 故, 他向門徒問喫必有其他的意義。

主何時在提比哩亞海邊

彼得等門徒並沒有告訴耶穌要去提比哩亞海打魚的計畫，耶穌卻知這事，正如他知革流巴要回以馬忤斯，便在路上向他顯現，亦知門徒在復活那晚的聚集一處，遂在那屋內向他們顯現。耶穌問“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的時間點是在天將亮的時候，那我們需要問的問題是，耶穌何時站在提比哩亞海邊，是前晚門徒出海時就在，還是隔日天將亮時才在？認識這時間點很是重要，見下所述。請注意，主何時顯現完全出於他的意旨，而不是我們的以為，如必須全員到齊等，耶穌第五次顯現就不是如此，因為那時沒有多馬。

許多人為回答上述這問常以第4節的「天將亮的時候，耶穌站在岸上」為答案，說，耶穌是隔日天將亮時，也就是，門徒打了一整晚魚之後，耶穌才出現在提比哩亞海邊。若是這樣的話，耶穌說的話應在關心門徒漁獲方面，問語該是“你們打著魚沒有？”有人以為即便耶穌天將亮時才到，亦可問“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目的為要施恩典給門徒，然，如此唐突之問，於門徒沒有多大意義，於我們也不可能從這話得著生命。

主與屬他的教會同在

事實上，耶穌這話顯出他在門徒出海打魚時分就已經站在提比哩亞海邊，一步也未離開那裏；也就是說，主整夜站在岸邊看著門徒打魚，知曉他們漁獲的情況，零。我們有此認知之後，主這句話對我們生命的意義即非同凡響。我們不要忘了，這七人的組成是一個雛形教會，其中有使徒，有不知名的門徒；這教會有領袖如彼得，亦有輔助領袖者如約翰。這樣我們便得，主耶穌寸步不離屬他的教會，時時刻刻在旁，他知教會裏發生的點點滴滴。大家看到了沒有，這就是耶穌說這話於我們的生命意義，我們對主的信仰因而知他是全天候的牧者，不打盹，終日每時注視屬他的人，認識每一位屬他的人，時時與屬他的人同在，深知屬他的人的景況，知道屬他的人的難處。這是主愛屬他的人到底的生命表現。

主延遲指示的目的

堅持主說話之時就是他到海邊之時的人，將無法理解並接受我下面的論述，因為緊接著必須要回答的問題是，耶穌明知門徒努力一陣，為什麼不早早下達指令，告訴門徒魚在那裏。主做事延遲早有先例，他在原地待了兩天才到伯大尼去看重病的拉撒路，結果拉撒路死了，而主在此等到天將亮的時候才下指示，結果門徒忙了一整晚，打不上一條魚。主在拉撒路事上啟示我們，他是使人復活的主，且他是決定那人何時復活的主。那，主在這打魚事上給我們的啟示是什麼？

我們為得著這問題的答案必須注意到耶穌說這話的時間點，以及門徒在這時間點的景況。耶穌說這話的時間點是在天將亮的時候，這事為要彰顯他是明亮的晨星(彼後1:19; 啟22:16; 亦參今年1月2日講章)。門徒打了一整晚魚直到天將亮的時候，他們這時的景況乃處在打不著魚的絕望當中。門徒雖已在打不著魚的絕望當中，卻不自知，如果耶穌不顯現於門徒，他們還是會一直打魚下去，這“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之問，門徒才意識到打著魚已是不可能的事。換句話說，耶穌以這問話讓門徒認清自己的實況。

主的一句話

耶穌以一句話點出門徒的困境難處，也以一句話指出門徒需要他的引導與幫助，這是上帝話語的精妙之處，說話提綱挈領，不拖泥帶水。我們來看保羅如何論律法好加深各位對此的理解。使徒說：「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；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，我就不知何為貪心。」(羅7:7b) 這節前段是原則，後段是舉例。我們活在罪中卻不知自己活在罪中，也不知罪為何，直到律法指出我們的罪，我們因而恍然大悟，原來我們活在罪中。保羅續以貪心為例，貪心的人正在貪心的狀態中卻不自知，直到律法確切指出他所為是貪心時，他才知原來這為是貪心之為。

我們再舉作見證為例。基督徒在聚會中作見證，那些以生病，事業，關係等為見證內容的人，必一直以這些內容作見證。這些基督徒這麼做以為無礙，以為是榮神益人的事，直到耶穌說：「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，祂來了，就要為我作見證；你們也要作見證，因為你們從起頭就與我同在。」(約15:26,27) 且十誡第九條說「不可作假見證」，這些基督徒才知不見證基督，卻見證自己的經歷，這是違背主命令的行為。

耶穌說話的精奧之處又見於他以一句話論猶太人，主說：「你們應當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，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，然而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。」(約5:39,40) 猶太人有聖經，文士與法利賽人帶領猶太民族查考聖經，因為他們知道永生就在這聖經裏，他們甚至將佩戴的經文做寬了，衣裳的縫子做長了(太23:6)，為要隨時多背些聖經經文。文士與法利賽人飽讀經書，腦子裏裝滿了經文，以為得永生更肯定些，直到耶穌說他們不肯到他那裏得生命，他們才知他們的忠心與努力已經偏了方向。

基督徒飽讀聖經，學問滿滿，應當到主基督那裏得生命，若不，等同於當時的文士與法利賽人。將來，主對我們說的也是一句話，或是「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，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，我要把許多事派你管理，可以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」(太25:21,23)；或是「你這又惡又懶的僕人」(太25:26a)。

回到門徒打魚現場，他們不知已在完全絕望的情況，直到耶穌問他們“小子！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他們才意識到無論再打多久，打到一條魚已不可能。

失了身為人的價值

耶穌的一句“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除了總結門徒處在絕望的景況之外，亦顯出另一個事實，即門徒即便窮盡全力，發揮他們最精湛的捕魚技術，還是無法使自己的肚腹飽足，同時也沒有能力滿足他人所需。

人是按照上帝的形像樣式造的(創1:26,27)，所以，每一個人像上帝，有上帝的意識，這是我們常被提醒而明白的事。但上帝也說：「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」(創2:18)，這卻是我們常忽略的一句話。我們直觀地將上帝這句話侷限到夫妻關係，以致忽略了人不得獨居的真理。人被造有上帝，所以上帝在此所說的獨居不是相對於祂，而是相對於另一個人；也就是說，若沒有另一個人的存在，這人必獨居，而獨居不好。依上帝這“獨居不好”之言，人的價值除了他像上帝，他可在實質行動中表現出他像上帝。人的畫像可逼真，唯妙唯肖，但那像沒有行動力。

獨居不好

因此，人需要有一個對象，好愛之，自己可被其愛；可助之，自己可受其助；能知之，自己可被其知；可勉之，自己可受勉；供給之，自己可被其供給。存在主義者自以為可以成為一座孤島，只關心自己的存在就好，可以不需要與其他人有關係，這種違背上帝造人本性的誤思，過不了多久即發覺沒了存在的動力，自我價值必低下，身體與心靈雙雙受創。

若問，人最怕的是什麼？我的回答是，人最怕的是他在別人眼裏沒有盼望，被放棄；一個人即便再壞，他還是盼望他人不要對他失去盼望。再問，人最驕傲的事是什麼？我的回答是，人最驕傲的事是知道他人可以從你身上得些什麼；一個可以持續供給他人的人，這人當是驕傲的。人需要另一個人產生關係，之後，還需與這人的關係活絡進步，其中要訣在於他有給的能力。

施給

使徒保羅說：「當記念主耶穌的話，說，施比受更為有福。」(徒20:35b) 使徒約翰說：「主為我們捨命，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為愛，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；凡有世上財物的，看見弟兄窮乏，卻塞住憐恤的心，愛上帝的心怎能存在他裏面呢？」(約一3:16,17) 保羅寫給哥林多教會的兩封書信也多

次提到聖徒捐錢的事，並說「**捐得樂意的人是上帝所喜愛的**」(林後9:7b)。這些都是展現出人施給的價值，我們對那些在團體中只拿不給的人感到厭煩。(這是今日台灣基督徒的陋病，自私而不慷慨。我還記得有一次愛宴，每家準備些食物，有一家僅拿幾片豆干，切成丁就來了。)

這時我得提到台灣教會的組織制度，因完全遵照美國系統，牧師傳道難執行使徒約翰於一書三章17節的規勸。教會牧師應是“看見弟兄窮乏”最直接的人，但因囊中羞澀以致自己無力捐助之，若站講台勸勉會眾履行使徒吩咐，難免底氣不足。這是甚為可惜的事，因使徒將捐助窮乏弟兄之舉與主的捨命放在同一天平論之；一個沒有施給生命的基督徒，難成為一個完全人，牧師不完全，會眾聽他講的道也就不可能完全。牧師若在財物上勇於施給，會眾豈不起身效尤，雙雙在此事上得以完全？(牧師待遇問題(包括薪資與退休)是件大事，但台灣教會從不正視之，因為一碰到錢的事，必避而不談。)

期待主的指示

我們回到打魚的門徒。門徒被耶穌這麼一問，他們遂意識到不僅無法供給自身需要，也無法供給他人需要，他們在這樣的絕望當中，需要外來的指示好脫離這絕望處境。耶穌這問即引導門徒進一步聽他將要說的話，得指示。門徒絕望中的唯一盼望就是主的話，他們必須按照他的指示行事，所打到的魚既可以滿足自己所需，亦可以滿足他人所要。請注意，門徒若回答耶穌之問，「還沒有」或「沒有，我們再打打看」等類稍有打到魚盼望的話，耶穌必然不再語。門徒回答耶穌之問，說「**沒有**」，他們已承認已無能為力打到魚。

我們的啟發

主當時怎樣帶領門徒聽他的話，今日也必用同樣的方式帶領我們聽他的話。耶穌問門徒：“小子！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，主也同樣問我們：“小子！你們有喫的沒有？”今日的我們不得見主，主帶領我們的方式當然與當時的門徒不同；主引導我們不在於可見的食物，而在於屬靈的嗎哪。我們與門徒不同的地方在於，主帶領門徒的焦點在於得魚給魚，而主帶領我們的焦點則在於得著他這生命的糧。這等從地上的魚餅轉移至天上的嗎哪的教誨方式，可見於五餅二魚神蹟一事上。耶穌對吃過他所賜的餅和魚而過海找他的人說：**「你們找我，並不是因見了神蹟，乃是因喫餅得飽。」**(約6:26) 耶穌說了這話後立刻引導這些人將其眼目轉向永生的食物，喫他這位從天上降下來的糧(約6:27,41)。

門徒在主的引導中歷經絕望的過程，我們在認識主的過程中也避免不了心生絕望，這是少有人提到的生命經歷，以為信了主，一切盡都美好。打魚的門徒認知到自己的不能，必須依靠主方能得魚(第8與11節)，給魚(第10節)；同樣地，我們也當認識到需依靠主才得吃主之天上的糧。我們依靠主不是口頭說說而已，必須表現出一個態度就是不認識主，不得到主，絕不罷休。我們有了這態度之後必起而行，或看書，或聽道，或參加特會，絕不放過任何可以認識主的機會。然在今日教會世道下，欲盡力盡心認識主的基督徒必然會走到絕望的地步，因為聽了道，卻聽不到基督，買了書，卻少見論到基督，出版社出版一般基督徒愛看的書籍，論及基督的書不在其列。

我自己曾在這樣的絕望當中，在靈恩派教會聚會多年，也買了多本倪拓聲寫的書，完全無法解決我信仰難題，甚至絕望到一個地步已計畫離開基督教，直到參加唐崇榮牧師早期在北美舉辦的歸正學院，才得以挽回；這就是歸正系統於基督徒的造就力。現在，我讀聖經不僅使自己生命得飽足，亦可供給他人生命得飽足。